

《省事业部合作代理合同》（SC-HT-2026-001）附件五

收益统计范围与口径

（拟定稿，供内部审议及律师事务所定稿使用）

本附件为《省事业部合作代理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用于界定合同第九条“年度收益”的统计范围、统计方式与核对程序。

第一条 计入收益基数的收入（正面列举）

乙方下列收入计入年度收益基数：

- （一）区县事业部向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，包括一次性管理费与技术服务费、分成收入上缴款；
- （二）商户接入、商户服务产生的收入；
- （三）数据要素人才培养相关收入中按学费分配口径归属乙方的部分；
- （四）乙方通过平台开展业务取得的各项分成收入；
- （五）乙方因本合同项下业务取得的其他经营性收入（兜底条款）。

第二条 不计入收益基数的款项

（一）乙方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及借款；（二）与本合同项下业务无关的收入；（三）乙方代收代付的过手款项；（四）政府给予乙方的补贴、奖励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第三条 统计方式

年度收益基数以平台智能合约链上数据自动统计为准，无需乙方人工申报。甲方应当于每年度终了后〔 〕日内出具年度收益统计报告，书面送达乙方。

第四条 异议与核对

乙方对统计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书面提出并附依据；双方应当在30日内共同核对。核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办理。

第五条 与查账权的衔接

链上统计未覆盖或者乙方存在链外收款的，适用合同第十条查账条款；经查证少报的，按合同第十条补缴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效力

本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附件未尽事项，按合同正文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栏)

甲方 (盖章) : 浙江数昌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 (盖章) : (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 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 :

日期 : 年 月 日

日期 : 年 月 日